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3 段 219-2 號 2 樓(中信商務會館)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33,420,96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9,678,92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500,964 股之 53.47%。

出席董事：陳樹獨立董事、黃心賢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許華玲董事、李逸川董事、林滿足董事。

列席：賴永吉會計師、丁鴻勛會計師、謝伊婷律師。

主席：陳清港



記錄：林滿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396,745,932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員工酬勞提列 6%，計新台幣 23,804,756 元，董事酬勞提列 1.5%，計新台幣 5,951,189 元。

2.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23,804,756 元。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敬請承認。(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416,962 權；贊成權數 33,192,1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454,08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32%；反對權數 1,3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23,4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3,499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四)，此盈餘分配優先分配一〇七年度之盈餘。

2.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3 元，擬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416,962 權；贊成權數 33,389,1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651,08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1%；反對權數 1,3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6,4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499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五及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416,962 權；贊成權

數 33,387,1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649,08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1%；反對權數 1,3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8,4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499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七及附錄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416,962 權；贊成權數 33,384,7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646,7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0%；反對權數 1,3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30,8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57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九及附錄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416,962 權；贊成權數 33,384,7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646,72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0%；反對權數 3,7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0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28,4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499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錄十一及附錄十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3,416,962 權；贊成權數 33,384,7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646,725 權)，占表決

總權數 99.90%；反對權數 1,3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4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30,8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857 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點五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議案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以自有品牌 PLANET 行銷全球，一〇七年合併營收為 13 億 6,754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82 元。

品牌行銷方面，本公司擴大參與歐、亞、美洲、中東地區之專業資通訊和工業網路科技展，成功提昇品牌專業度與能見度。同時持續拓展全球合作夥伴經銷通路，輔以數位行銷策略，推出企業全新網站，效率化推廣創新網通解決方案至全球市場，帶動整體營運成長。

研發創新方面，掌握市場需求及科技發展趨勢，持續擴充高階、高附加價值並具差異化設計之網通設備開發，滿足物聯網、工業物聯網、車聯網等網路基礎建設需求，提昇競爭優勢。研發創新的成果連續 16 年獲得《台灣精品獎》肯定，特別是創新設備「彩色觸控 LCD 無線 AP 網管型交換器」，其人性化和友善介面設計獨步全球，首度榮獲《2019 台灣精品銀質獎》，此外，扁平式(Flat-type)專利機身設計的系列產品為各種智慧聯網連結設備提供更彈性便利的使用選擇。本公司在一〇七年度投入的整體研發費用總計新台幣 69,416 仟元，茲簡述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一) 乙太網路供電(PoE)產品線：推出全系列 95 瓦高功率工規、商規 PoE 交換器和網路供電器；具專利設計之機架式、扁平式彩色觸控 LCD 網管交換器系列，具備友善觸控面板與 ONVIF 網路攝影機管理功能，提昇網路供電效率、應用彈性及管理能力。
- (二) 工業級乙太網路產品線：指標性產品包括 4G/GPS 閘道器、長距離乙太網供電設備(LRP, Long Reach POE)、第三層路由工規交換及供電交換器等，持續滿足工業 4.0、電信網路、公共建設、運輸交通和其他嚴苛環境之網路應用。
- (三) 有線網路產品線：全系列高階管理交換器支援最新安全協議，提昇網路資訊安全層級，確保防範駭客攻擊。因應雲端運算、資料中心高頻寬需求，推出高階三層 100G 路由器等產品。
- (四) 無線網路產品線：持續開發 2.4GHz、5GHz、802.11ac 等產品，貼近客戶需求。推出中小企業無線網路中央控管平台 WAPC-500/1000，支援 1000 台 AP 的管理能力，協助企業快速佈建無線網路節點。而 107 年推出之無線 AP 網管交換器 WS-2864PVR 更獲 2019 台灣精品獎及銀質獎雙項榮譽。

普萊德科技具備誠信、承諾、環保的企業文化，貫徹社會責任於經營運作之中，並同步實踐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目標，榮獲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 ICSB 首屆「Humane Entrepreneurship Award 人道創業家精神獎」，不僅是台灣唯一企業獲此殊榮，更使普萊德榮登國際 CSR 典範之一，此外，本公司榮列「公司治理評鑑」前 5% 之優良上櫃企業，以及連續 12 年蟬聯《天下企業公民獎》。未來將持續致力維護良善企業體質與 CSR 企業文化，鞏固全球化品牌經營基礎，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

陳清港



總經理

陳清港



會計主管

林滿足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會計師、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70C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6%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出口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附註九。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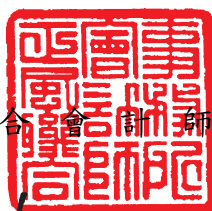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子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199,579	76	\$ 1,173,319	7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645	1	10,60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廿五	—	—	4,6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218	—	1,6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99,737	6	81,1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253	1	9,438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41,101	15	223,434	15
1410	預付款項		6,306	—	6,2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	—	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4,886	99	1,510,526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8,923	1	10,96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一	2,241	—	2,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八	6,484	—	5,3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6	—	9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79	—	4,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913	1	23,639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87,799	100	\$ 1,534,1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2,16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52,733	3	51,457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03,203	7	94,59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三	58,234	4	57,7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2,496	3	33,064	2
2310	預收款項		—	—	20,3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8	—	1,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010	18	258,296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八	196	—	4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	6,401	—	6,7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97	—	7,181	—
2xxx	負債總計		286,607	18	265,477	1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十五	625,010	39	625,010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39	625,010	41
3200	資本公積	十五	11,202	1	11,20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五	664,980	42	632,476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957	20	283,31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023	22	349,158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01,192	82	1,268,688	83
3xxx	權益總計		1,301,192	82	1,268,688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7,799	100	\$ 1,534,1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367,538	100	\$ 1,361,0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834,260)	(61)	(838,442)	(62)
5900	營業毛利		533,278	39	522,648	3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105)	(6)	(76,734)	(6)
6200	管理費用		(36,050)	(2)	(33,61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16)	(5)	(65,71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571)	(13)	(176,061)	(13)
6900	營業利益		349,707	26	346,587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六	7,855	—	7,2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七	9,428	1	3,3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83	1	10,619	1
7900	稅前淨利		366,990	27	357,20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65,950)	(5)	(50,820)	(4)
8000	本期淨利		301,040	22	306,386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十四	74	—	(7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十八	144	—	1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	—	(6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258	22	\$ 305,770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040	22	\$ 306,386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1,258	22	\$ 305,770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九	4.82 元		4.90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	4.78 元		4.87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022	\$ 255,913	\$ 314,547	\$ 1,206,492	\$	\$ 1,206,49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	—	27,405	(27,405)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43,754)	(243,754)	—	(243,754)	
現金股利	—	180	—	—	180	—	180	
其他	—	—	—	306,386	306,386	—	306,386	
106 年度淨利	—	—	—	(616)	(616)	—	(616)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770	305,770	—	305,77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625,010	11,202	283,318	349,158	1,268,688	—	1,268,688	
106 年度盈餘分配	—	—	30,639	(30,639)	—	—	—	
提列法定公積	—	—	—	(268,754)	(268,754)	—	(268,754)	
現金股利	—	—	—	301,040	301,040	—	301,040	
107 年度淨利	—	—	—	218	218	—	218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258	301,258	—	301,25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313,957	\$ 351,023	\$ 1,301,192	\$	\$ 1,301,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990	\$ 357,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呆帳損失	—	73
折舊費用	6,377	7,201
各項攤銷	968	1,307
利息收入	(7,788)	(7,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37)
應收票據	1,404	(1,361)
應收帳款	(18,589)	(13,326)
其他應收款	(291)	(1,769)
存 貨	(17,667)	(988)
預付款項	(86)	(256)
其他流動資產	(4)	—
合約負債	22,166	—
應付票據	1,276	(3,960)
應付帳款	8,611	(25,149)
其他應付款	862	6,546
預收款項	(20,379)	(3,355)
其他流動負債	160	(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7)	(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3,486	314,321
支付之所得稅	(55,262)	(47,5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224	266,8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686	3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1)	(6,471)
購買無形資產	(1,176)	(1,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	2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	(9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0)	910
收取之利息	7,761	7,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90	(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68,754)	(243,754)
其 他	—	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754)	(243,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260	23,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3,319	1,150,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9,579	\$ 1,173,3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0711070A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以外銷為主，佔總收入 96% 以上，公司依交易條件辨認履約義務，並於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為判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時點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收入為反映公司營運狀況重要指標，而外銷收入涉及合約判斷及較多之作業程序，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截止查核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銷貨收入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時點適當性及相關之內部控制完整性。
2. 依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並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出貨相關單據及貨物實際狀況暨勾稽關港貿網路申報系統及確認交易條件等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3. 此外針對大客戶之銷貨亦進行各項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確認收入之認列。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之揭露。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如下：

- 1.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等。
- 2.評估存貨之評價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是否已按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且係前後年度一致採用。
- 3.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驗證公司之存貨庫齡區分及統計之適當性。
- 4.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及數據之合理性。
- 5.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6.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 永 吉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196,365	75	\$ 1,169,977	7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0,645	1	10,60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廿六	—	—	4,6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八	218	—	1,6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	99,737	6	81,1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250	1	9,438	1
1310	存 貨	四、五、九	241,101	15	223,386	15
1410	預付款項		6,306	—	6,22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	—	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1,669	98	1,507,136	9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	3,214	—	3,2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8,923	1	10,96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二	2,241	—	2,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九	6,484	1	5,3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6	—	9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5,079	—	4,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127	2	26,85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87,796	100	\$ 1,533,9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2,166	1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三	52,733	3	51,457	4
2170	應付帳款	十三	103,200	7	94,41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三、廿五	—	—	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四	58,234	4	57,7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2,496	3	33,064	2
2310	預收款項		—	—	20,3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8	—	1,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0,007	18	258,120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九	196	—	40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五	6,401	—	6,7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97	—	7,181	—
2xxx	負債總計		286,604	18	265,301	17
3100	股本	十六	625,010	39	625,010	41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010	39	625,010	41
3200	資本公積	十六	11,202	1	11,202	1
3300	保留盈餘	十六	664,980	42	632,476	4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3,957	20	283,318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351,023	22	349,158	23
3xxx	權益總計		1,301,192	82	1,268,688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87,796	100	\$ 1,533,9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	\$ 1,367,538	100	\$ 1,361,0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九	(834,166)	(61)	(838,692)	(62)
5900	營業毛利		533,372	39	522,395	3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8,080)	(6)	(76,720)	(6)
6200	管理費用		(36,018)	(2)	(33,5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16)	(5)	(65,71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3,514)	(13)	(176,002)	(13)
6900	營業利益		349,858	26	346,393	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七	7,806	—	7,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八	9,326	1	3,5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32	1	10,813	1
7900	稅前淨利		366,990	27	357,20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65,950)	(5)	(50,820)	(4)
8000	本期淨利		301,040	22	306,386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十五	74	—	(7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十九	144	—	12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8	—	(6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258	22	\$ 305,770	2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	4.82 元		4.90 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	4.78 元		4.87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022	\$ 255,913	\$ 314,547	\$ 1,206,492
105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27,405	(27,405)	—
現金股利	—	—	—	(243,754)	(243,754)
其他	—	180	—	—	180
106 年度淨利	—	—	—	306,386	306,386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16)	(616)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5,770	305,77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5,010	11,202	283,318	349,158	1,268,688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30,639	(30,639)	—
現金股利	—	—	—	(268,754)	(268,754)
107 年度淨利	—	—	—	301,040	301,040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	218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01,258	301,25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後餘額	\$ 625,010	\$ 11,202	\$ 313,957	\$ 351,023	\$ 1,301,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990	\$ 357,2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	—
呆帳損失	—	73
折舊費用	6,377	7,193
各項攤銷	968	1,307
利息收入	(7,739)	(7,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37)
應收票據	1,404	(1,361)
應收帳款	(18,589)	(13,326)
其他應收款	(295)	(1,770)
存 貨	(17,715)	(2,146)
預付款項	(86)	(256)
其他流動資產	(4)	—
合約負債	22,166	—
應付票據	1,276	(3,960)
應付帳款	8,789	(22,98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	(780)
其他應付款	876	6,599
預收款項	(20,379)	(3,355)
其他流動負債	160	(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97)	(277)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3,656	314,598
支付之所得稅	(55,262)	(47,5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394	267,0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4,686	3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1)	(6,471)
購買無形資產	(1,176)	(1,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6	2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6)	(91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0)	910
收取之利息	7,719	7,1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48	(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現金股利	(268,754)	(243,754)
其 他	—	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754)	(243,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388	23,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9,977	1,146,5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6,365	\$ 1,169,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49,764,693
加：本年度員工福利精算計劃與實際差異盈餘調整數	217,9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1,040,092
可供分配盈餘	351,022,74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0,104,00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0
股東紅利—現金 4.3	268,754,14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164,589

董事長：陳清港



經理人：陳清港



會計主管：林滿足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

第十三之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收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五之二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十九之一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 二、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之一條	(新增條文)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轉讓、發給或承購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u>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營運需要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u>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以下表冊</u> ： 一、營業報告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u>	
第十九之一條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 二、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 <u>控制或從屬公司</u> 之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於必要時，得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	

<p>第二十條</p>	<p>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為配合產業成長特性，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與營運擴充之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即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盈餘分配，其中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平衡分配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先以分配股票股利方式保留所需資金，剩餘之盈餘則分配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修訂及營運需要</p>
<p>第二十之一條</p>	<p>(新增條文)</p>	<p><u>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p>第廿二條</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	--	--	---------------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0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1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額度限制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 二、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三、長短期投資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三)子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四)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投資者，於計算前項(一)(二)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建議分析報告，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
- (二)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部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此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一)及(二)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1.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依 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二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1.2.3.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一)1.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 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營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作成投資建議，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之。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者，由執行單位將相關資料呈請總經理核准後，進行投資；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至伍仟萬元以下者，提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取得專家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二)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外匯管理的樞紐，任務在於即時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及操作技巧。提供及時資訊給高階管理人員和其他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並接受董事長之指示及授權，依據公司政策進行外匯交易及管理外匯部位，並配合會計部門報表及銀行額度之使用。

2.會計部門：帳務處理及交易內容的確認。

(三)績效評估：

財務部應定期依第十一條四、(二)將操作績效報告呈報董事長，以檢討避險之成效。

(四)契約總額：

1.避險額度：不得超過貳佰萬美金。

2.交易額度：交易之淨部位不得超過資本額之1%且不得超過貳拾萬元美金。

(五)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性及避險性交易契約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拾萬元美金，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10%且不得超過壹萬元美金。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合法之經紀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必須具備充足之資訊及能力，隨時評估市場條件變動造成的價格變動風險。

(三)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

財務部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給付。往來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分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

每筆交易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之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之風險。

(五)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手簽署相關交易契約時，其權利義務應事先查明後方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評估程序：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預估及避險策略等作成評估報告，呈財務部主管核閱後，轉會計部核對交易內容後，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審核。

(二)評估次數：

- 1.避險性交易：每月應至少評估二次。
- 2.以交易為目的：每週應至少評估一次。

五、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交易人員應將每筆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後，送交割人員記錄。

(四)負責記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五)負責記錄人員並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交易額度。

六、董事會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許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四(二)、六(一)2、六(二)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上述(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此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

- 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一)、(二)、(五)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七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公告格式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公告事項與內容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一、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u>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四條</p>	<p>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u></p>	

<p>第六條</p>		<p>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交</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p>	

<p>第七條</p>	<p>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建議分析報告，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p> <p>(二)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部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p>	<p>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作成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之建議分析報告，交易金額未逾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p> <p>(二)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之；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億元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呈請相關單位主管或董事會核決後，由財務部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	--	-----------------------------------

<p>第七條</p>	<p>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	---	-----------------------------------

<p>第七條</p>	<p>前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u>(五)</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u>(八)</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八條</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u>(五)</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此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u>(八)</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此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p>	

<p>第八條</p>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三(一)及(二)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新台</p>	<p>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三(一)及(二)所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八)，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	--	-----------------------------------

<p>第八條</p>	<p>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1.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p>	<p>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	---	-----------------------------------

<p>第八條</p>	<p>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依 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二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1.2.3.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一)1.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p>	<p>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依 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二辦理即可，不適用上述 1.2.3.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上述(一)1.2.</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	--	-----------------------------------

<p>第八條</p>	<p>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刪除)</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	--	-----------------------------------

<p>第八條</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 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 1.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	--	-----------------------------------

<p>第八條</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p>	<p>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三)規定辦理。</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九條第五項</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取得專家意見。</p>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一、(八)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取得專家意見。</p>	
<p>第十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	--	-----------------------------------

<p>第十三條 第一項</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八)前述七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 	<p>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	--	-----------------------------------

<p>第十三條 第一項</p>	<p>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述七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十四條第 四項</p>	<p>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一、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一、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 第二項</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間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而有資金貸與之必要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1.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利率：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刪除)

第五條、辦理程序

一、申請程序

1.借款者將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財務部門應詳細審查下列事項，並作成報告經權責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需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6)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3.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董事會核准之貸放款，借款人需將簽妥之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之本票，送交本公司；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者，尚需將完成抵押設定之法定文件，送交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即可撥款。

三、擔保案件

貸放款如有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六條、還款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撥款後應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二、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將應付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本公司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退還借款人。

三、借款人需清償本金及利息後，本公司方同意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權塗銷。

四、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時，應無條件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於放款到期二個月前事先提出申請，報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登記及控制

- 一、承辦人應將審核通過之貸放款，其相關契約、擔保本票、擔保文件、保險單等文件，按客戶別登記歸檔並妥善保存。
- 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八條、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送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 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其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期限</u>，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p>	<p>因應「<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條文。</p>
第五條	<p>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將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財務部門應詳細審查下列事項，並作成報告經權責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准。</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p>	<p>辦理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借款者將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p> <p>2.財務部門應詳細審查下列事項，並作成報告經權責主管及總經理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核准。</p> <p>(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p>	

<p>第五條</p>	<p>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5)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需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6)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3.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二、貸款核定及通知</p> <p>經董事會核准之貸放案，借款人需將簽妥之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之本票，送交本公司；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者，尚需將</p>	<p>要性及合理性。</p> <p>(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5)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需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p> <p>(6)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3.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貸款核定及通知</p> <p>經董事會核准之貸放案，借款人需將簽妥之契約及送存(或分期還款)之本票，送交本公司；需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者，尚需將</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	--	---	-------------------------------------

<p>第五條</p>	<p>完成抵押設定之法定文件，送交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三、擔保案件 貸放案件如有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p>完成抵押設定之法定文件，送交本公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後即可撥款。</p> <p>三、擔保案件 貸放案件如有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需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十條</p>	<p>資訊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 	<p>資訊公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 	

<p>第十條</p>	<p>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十三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附錄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之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公司若對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應由財務部每月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將相關資訊提報董事會。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一、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最高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有關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之，董事會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及相關財務資料，向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細評估以下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
5.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財務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核定後辦理，事後再報請次一期董事會追認之。若背書保證金額超過第四條限額規定者，則需待董事會決議後，方可辦理。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二、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逾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以子公司淨值計算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持續追縱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二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逾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逾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九條</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p>	<p>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p>
<p>第十三條</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此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交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